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1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郑炳坤，男，1983年3月15日生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。2011年6月因犯诈骗罪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2015年9月22日刑满释放。2021年9月10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5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婷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2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炳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包亦骅，被告人郑炳坤及其辩护人陈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8月，被告人郑炳坤明知“建伟”（另案处理）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仍受建伟指使，办理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卡及配套手机卡等有偿出借给他人，用于支付结算。2021年7月21日至8月20日，陈某、王某等共10人遭网络犯罪后向上述2张银行卡转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0万余元，经查，该农业银行卡、邮储银行卡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257万余元。

2021年9月9日，被告人郑炳坤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炳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陈某等人的证言、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照片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，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炳坤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郑炳坤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郑炳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于 鹏
庄云婧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